



apollo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2024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7
董事會報告	18-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37
企業管治報告	38-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8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8-95
綜合損益表	96
綜合全面收入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209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2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巧恩女士(主席)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薪酬委員會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主席)

許晉瑛先生

翟克信先生

李巧恩女士

提名委員會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投資委員會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李巧恩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逸子女士(主席)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股份代號

0860

公司秘書

吳卓君先生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授權代表

許晉瑛先生

吳卓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網站

<http://www.apollofmg.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席身分提交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前景之報告書。

行業概覽

頂級超跑市場

年內，頂級超跑市場繼續表現強勁，對高性能車輛的需求增加，技術持續進步以及新車型不斷推出。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資料，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經歷指數式增長，由二零二三年的 191.6 億美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 256 億美元，同比增長 33.6%，預期將持續指數式增長，於二零二八年達到 690.5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8.2%。

這一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持續的技術進步以及超高淨值消費者對獨一無二、極致性能車輛的需求與日俱增所帶動。頂級超跑製造商在輕質複合材料、油電混合動力系統和主動空氣動力學方面不斷創新，以提升速度、效率和安全。這些進步加上對豪華和尖端工程的高度關注，正推動頂級超跑市場的擴張，並鞏固其作為尊貴和創新象徵的地位。

戰略市場數據供應商 Nova One Advisor 報告指出，頂級超跑市場於年內呈現不同的區域成長趨勢。北美和亞太地區已成為市場擴張的主要驅動力，而歐洲則憑藉其成熟的汽車產業和強大的消費群體，長期主導頂級超跑市場。隨著其他地區的發展勢頭日漸強勁，歐洲的增長正在趨於穩定。儘管如此，北美仍預計將迎來最快增長，主要受惠於可支配收入提升、對豪華高性能汽車的強勁需求，以及汽車技術的持續進步。同時，受中國和日本等國家財富增長、經濟發展和汽車基礎設施投資增加的推動，亞太地區正逐步崛起為頂級超跑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中東市場亦呈現出增長潛力，特別是阿聯酋和沙地阿拉伯等國家，對於獨特極致性能車輛的需求持續增加。

高端車及豪華車市場

全球豪華車市場在二零二四年展現出顯著的活力。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預測顯示，豪華車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三年的 5,821.9 億美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 6,239 億美元，同比增長 7.2%。彼等預測二零二五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6,722.6 億美元，同比增長 7.8%，並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進一步增至 9,201.7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電氣化和數位化等主要趨勢正在重塑全球產業。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豪華車市場成為汽車行業的重要一環，根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報告，中國豪華車市場在二零二四年的市值約為 1,615.5 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三一年將達至 1,892.8 億美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0%。另一家知名市場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亦指出，中國消費者的需求正在轉變，不再僅關注品牌聲譽，而更重視性能、舒適性與先進技術，並將個性化豪華體驗與創新功能視為關鍵購車考量。隨著國內製造商擴大產品種類，通過推出更多高科技、性能驅動且功能豐富的汽車，以提升駕駛性能、效率和安全，市場亦變得更有活力和多元化。值得注意，中國汽車製造商正迅速縮小與全球知名豪華品牌的差距，重塑競爭格局，並重新定義對現代豪華汽車，而這一趨勢預計將持續。

主席報告書

新能源汽車

在政府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及消費者需求變化的推動下，二零二四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快速增長。Grand View Research的報告顯示，新能源汽車市場在二零二四年的價值約為13,280.8億美元，並預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5%。這一增長主要受可持續交通解決方案的加速採用、更嚴格的排放法規及燃油成本上升的驅動，促使更多消費者轉向新能源汽車。此外，更具成本效益的車型推出及充電基礎設施的改善亦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成長的基礎上，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在優惠政策、基礎設施投資及國內汽車製造商激烈競爭的推動下，創下前所未有的產銷紀錄，維持並鞏固其全球領導地位。這一發展不僅強化了中國在塑造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未來的關鍵角色，也展現其對可持續出行的堅定承諾。

年內，中國市場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額超過1,100萬輛，佔全球新能源汽車註冊量的近三分之二。銷售額比上一年度增加超過40%，反映強勁的國內需求和政府對電氣化發展的推動。銷量激增主要是由純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推動，尤其是後者因其更長的續航里程與靈活性，愈發受到消費者歡迎。

與中國市場的強勢表現相比，二零二四年歐洲與美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參差不齊。兩個地區在推廣新能源出行方面持續取得進展，但亦面臨各種挑戰，延緩了採用新能源汽車的步伐。雖然經濟環境及政府激勵措施調整對銷售額造成影響，但歐洲混合動力汽車的採用率增加以及美國消費者需求增長均顯示這兩個市場仍穩步向電氣化轉型。

業務回顧

Apollo 頂級超跑

Apollo Intensa Emozione (「Apollo IE」，在意大利文意為「極致激情」)，是一款專為追求純粹駕駛體驗的車迷打造的頂級超跑。Apollo IE 摒棄數位干預，強調原始動力與機械精密度的完美結合，透過先進的懸吊系統、空氣動力學設計、高性能煞車裝置及精細調校的動力系統，實現無縫動力輸出與卓越耐用性，帶來極致振奮且反應靈敏的駕駛感受。Apollo IE 採用輕量級碳纖維與靈感源自賽車的工程設計，可在高速行駛時產生強大的下壓力，實現絕佳的穩定性與操控性。Apollo IE 配備引人注目的設計，並著重於在日益數位化的時代打造類比駕駛體驗，代表著頂級超跑領域的獨特成就，融合速度、尖端科技與獨特性，吸引追求人車終極合一的純粹主義者。

年內，最後兩輛Apollo IE超級跑車分別交付予日本及美國的尊貴客戶，標誌著限量10輛生產計劃的圓滿落幕。此里程碑象徵著Apollo IE的獨家生產歷程畫下了完美句點，確立其作為備受追捧的超級跑車的地位，彰顯其精湛工藝、創新技術與極致駕駛體驗。

主席報告書

在廣受好評的 Apollo IE 取得的傳奇地位與卓越工程技術的基礎上，其後繼車款 Apollo EVO 繼承了前代車款的成功，成為備受期待的傑作，在設計與性能上更上一層樓。Apollo EVO 採用開創性的碳纖維單體車身結構，實現輕量化與極致剛性的完美融合，賦予車輛卓越的道路操控性與動態表現。同時，其前衛激進的空氣動力學設計，巧妙結合藝術美感與工程精密度，突破傳統頂級超跑設計框架，實現視覺震撼與性能極限的雙重突破。

Apollo EVO 勢將吸引全球汽車愛好者的目光。透過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出售 Divergent（定義見下文）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便使 Apollo 頂級超跑系列具備尖端技術及確保無可比擬之性能。

全球佈局

本集團繼續加強品牌的全球足跡，向主要國際市場的愛好者及收藏家展示其吸引力。於二零二四年，Apollo EVO 在澳門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舉辦的「二零二四永利臻典夢幻超跑展」中大放異彩。該獨家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展出 30 輛全球最稀有及最豪華的超級跑車，總值超過 15 億港元。該展覽讓參觀者近距離欣賞 Apollo EVO 的尖端科技和令人嘆為觀止的設計。

本集團亦於日本參與專屬賽道活動。活動選址於以先進設施著稱的頂級私人會員駕駛俱樂部 Magarigawa Club 以及以其豐富賽車歷史和具有挑戰性的賽道而聞名的富士賽道舉行，讓客戶、車迷和市場參與者有機會親身體驗 Apollo IE 和 Apollo EVO。為了吸引全球目光並進一步鞏固 Apollo 作為高性能、超獨家頂級超跑品牌的聲譽，本集團在動態賽道環境中向參與者展示 Apollo 超跑卓越的性能與工程技術。

品牌授權

年內，本集團在拓展數碼及電子競技領域方面邁出重要一步，將 Apollo IE 及 Apollo EVO 引入熱門虛擬賽車遊戲，例如於二零二四年德國科隆 Gamescom 中展示 Apollo IE。作為全球最大遊戲盛事之一，Gamescom 吸引了數以十萬計的參觀者和數以百萬計的線上觀眾，為本集團的超級跑車提供了強大的平台，讓品牌觸及更廣泛的全球受眾。此舉標誌著品牌在虛擬賽車領域的進一步發展，與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電技公司進行早期合作，以深入接觸亞洲地區熱衷科技與電競的觀眾。透過讓玩家在虛擬世界中駕駛 Apollo IE 及 Apollo EVO，本集團正有效地在年輕、與接觸數碼科技的群體培養品牌忠誠度，並加強其在汽車及虛擬賽車社群的聲譽。授權這些頂級超跑進入電子競技遊戲，不僅增強品牌知名度，更展現本集團對創新及新世代互動體驗的承諾。

主席報告書

出行開發和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GLM Co., Ltd. (「GLM」)營運，致力提供廣泛的乘用車開發和工程服務。作為首間獲得日本運輸省認證的電動汽車製造商，GLM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自有品牌新能源汽車型開發，以及為其他汽車製造商提供增值製造技術平台與原始設備製造(OEM)工程服務，助力其他汽車製造商順利進入日本市場。

在環保意識提升、政府激勵政策推動及新能源技術持續突破的驅動下，日本的緊湊型新能源汽車市場近年來顯著增長。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日本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約為433.2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達至約945.1億美元。

隨著日本新能源車市場呈現穩定成長，日本政府已採取果斷措施，目標是於二零三五年前逐步淘汰純燃油車，要求所有新車型，包括電動車到混合動力車和燃料電池車，皆實現電氣化。為推動這一轉型，日本政府推出補貼與激勵措施，加速清潔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從而為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大目標做出貢獻。這些利好政策預計將推動消費者加速轉向緊湊型新能源汽車，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繁榮發展營造有利環境。

於本年度，GLM的全面汽車工程服務已拓展至中國及國際汽車製造商，涵蓋車輛開發、測試、認證以及內外部設計客製化。加上其在電動汽車技術開發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深厚的研發能力及尖端技術，在幫助海外汽車製造商改造及升級車型以滿足日本汽車行業的安全標準、協助獲得日本認證及政府補助方面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通過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GLM不僅確保獲得來自日本市場的訂單，更幫助合作夥伴順利進入競爭激烈的日本汽車市場，協助國際汽車製造商在日本建立本地化業務並實現長遠發展。

其他公司發展

完成新股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Ruby Charm」)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uby Charm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6,130,98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96,130,98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uby Charm。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Ruby Charm、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樺龍控股有限公司、Talent Frontier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rank Limited、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及Top Laurels Limited（統稱「該等認購人」）各自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5,652,17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6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

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並已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45,652,177股股份。有關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得以優化，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及信心。

出售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兩者均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擁有的合共4,931,588股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優先股，相當於Divergent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7%，總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將從該出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00港元。在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11,000,000港元將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其餘79,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退出於Divergent的投資提供機會，使本集團可重新調配其資源及精力投放於本集團的核心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在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汽車行業中繼續茁壯成長。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投放並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及推廣全新超級跑車及新能源汽車，並密切留意市場持續趨勢及客戶喜好，以確保本集團的超級跑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設計及質量與市場同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為其出行開發和平台工程服務發掘新商機及具潛力的項目，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保障。出售Divergent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同意向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債券」），其在悉數轉換後可能獲轉換為不超過194,804,000股股份（基於初步換股價1.54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200,000港元擬用作超級跑車及電動車的研發（約269,300,000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約29,9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意向，即把握因賽車運動日趨普及和消費者對創新出行解決方案興趣日益增加，而帶動全球對高性能超級跑車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通過籌集資金投資於研發，本集團旨在加快轉型為領先的出行服務供應商，使本集團能夠推出下一代超級跑車概念和先進的電動車技術，擴大市場利益，並加強其在快速發展的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前景與展望

全球頂級超跑市場正呈現顯著增長態勢，汽車科技的進步（包括尖端設計、優異材質和無與倫比的性能）持續吸引車迷和收藏家，預計其市場價值將在二零二九年達到847.6億美元，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6.0%。此外，超級跑車的獨特性及令人嚮往的特質，結合全球超高淨值人士及奢侈品市場的強勁需求，確保超級跑車市場在未來數年的強勁發展。本集團認清這股勢頭，堅定不移，矢志把握該等機會，打造符合客戶願景與期望的頂級超跑，進一步重新定義豪華與性能標準。

作為Apollo IE的傳奇後繼車款，Apollo EVO繼承了非傳統頂級超跑的尊貴與尖端科技，重新定義高性能車輛標準。Apollo EVO秉持獨特與創新核心基因，體現本集團為精英客戶提供突破性設計與無與倫比工程技術的願景。憑藉大膽美學設計、先進空氣動力學與駕駛者導向的極致性能，Apollo EVO重新定義頂級超跑體驗，融合藝術與尖端科技，完美詮釋奢華與創新。透過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出售Divergent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便使Apollo頂級超跑系列具備尖端技術及確保無可比擬之性能。本集團深信，Apollo EVO及其未來的後繼車款將繼續鞏固其在豪華汽車業的領導地位，延續品牌打造經典頂級超跑的傳統。

本集團進軍豪華新能源汽車市場，充分發揮其在頂級超跑領域積累的卓越技術與非凡傳承。憑藉打造高性能豪華車的聲譽，本集團致力於重新定義豪華新能源汽車市場標準。全球豪華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後大幅增長，這一趨勢受高端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需求攀升所驅動，這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了良好的背景。該等車款將無縫融合先進技術、可持續設計，以及Apollo頂級超跑與眾不同的一貫精湛工藝。透過將卓越工程技術與對細節的極致追求注入豪華新能源汽車領域，本集團深信其豪華新能源汽車將同時獲得傳統車迷與環保消費者的共鳴，進一步鞏固Apollo在高性能與可持續出行發展的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正邁入成長與創新的新階段，鞏固其作為出行行業先驅的地位。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技術、改良設計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未來的成功奠定基礎。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籌得新資本亦有助本集團加快研發工作，推動融合豪華、性能及可持續發展的項目。透過專注和創新理念，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新機遇，塑造高性能和可持續出行的未來，確保在未來數年持續進步和保持卓越。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200,000港元增加約21.8%至約340,2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4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2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29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4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600,000港元)。於本年度，出行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日本及美國的尊貴客戶交付餘下兩輛Apollo IE超跑。由於推出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以促進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額於本年度有所增加。貸款融資利息收入於本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出售一間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3,1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下降至約4.6%(二零二三年：22.6%)，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毛利率較高的貸款融資利息收入減少；及(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2%至約14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有關出售日期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成本削減措施。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2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7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EV Power及Divergent的投資公平值虧損；及(ii)若干資產減值，包括商譽約64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2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7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2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9,100,000港元)。

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於外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約64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行行業的業務競爭日益激烈，包括中國市場高性能電動車的競爭加劇，影響相關業務單位技術／專業知識的潛在應用；(ii)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包括全球緊張局勢加劇，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及(iii)全球經濟持續惡化。有關商譽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外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年度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201,300,000港元包括(i)應收承兌票據減值約165,300,000港元；及(ii)應收代價減值約35,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交易對手的當前財務狀況；(ii)全球經濟持續不確定性可能影響交易對手的未來財務狀況；及(iii)應收代價帳齡較長所致。其他應收款項及其相應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年度確認應收貸款減值約70,100,000港元。於本年度，經考慮(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ii)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iii)全球經濟的持續不確定性後，若干應收貸款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出現信貸減值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或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整體而言，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53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0,5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		投資成本
	所持優先股	佔有關投資對象之百分比	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公平值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股息	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千股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詳情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33.23	14.35	(192,726)	48,216	–	–	380,206	524,716	407,679
Divergent										
優先股	4,275	12.97	22.97	(123,378)	–	–	(117,000)	658,635	899,013	469,3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投資於 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 (「EV Power」)

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印尼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乘用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 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 7,500 個充電站及超過 38,000 個充電樁（或 73,000 個充電艙），覆蓋中國 70 多個城市。本集團於 EV Power 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乘用車技術與 EV Power 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ii) 投資於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Divergent 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三維（「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 3D 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 Divergent 將藉大幅改善整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其於 Divergent 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借貸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借貸分部」）從事借貸業務，旨在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可接受及可控的風險水平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額外收益，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部共有兩名公司借款人及兩名個人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各自的平均貸款規模約為 45,800,000 港元。借貸分部應收貸款的貸款年期介乎 1 年至 2 年，按年利率 6% 至 8% 計息。該等借款人主要是由業務夥伴及現有借款人轉介予借貸分部，且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借貸分部不會公開招攬借款人，並僅使用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為其借貸分部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借貸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已扣除貸款減值)借款人名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	
公司借款人	
客戶 A	20,250
客戶 B	60,316
個人借款人	
客戶 C	5,045
客戶 D	29,796
	115,407

借貸分部的應收貸款(扣除貸款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償還的應收貸款：	
一年內	85,835
第二年	29,572
	115,407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乃於日後專注於發展其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故此目前僅使用其內部財務資金來源提供貸款融資，並計劃隨時間逐漸進一步縮減借貸分部。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借貸分部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經營及監控借貸業務(「借貸團隊」)。在確定潛在借款人後，借貸團隊負責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信貸評估程序包括(i)委聘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就各借款人及擔保人編製信貸報告；(ii)了解借款人之背景及業務營運；(iii)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iv)通過了解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v)評估抵押品之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約12.33%、42.58%及42.33%以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抵押品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部已就應收貸款總額約183,193,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約67,786,000港元。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借貸分部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於各報告日期，借貸分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借貸分部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進行計提(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借貸分部委聘獨立的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協助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關可得資料(包括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外部研究報告中引用的數據、宏觀經濟因素及借貸分部可得的其他定性資料)，估值師協助本集團估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值師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606,000港元及100,58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應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而計提合共約67,786,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7,9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59,846,000港元(增加約753.7%)，主要是由於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當借貸分部認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將撇銷借貸分部之應收貸款。於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時，借貸分部會根據借貸分部的過往經驗及信貸風險評估，考慮相關及可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撇銷應收貸款。

內部監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借貸分部對其借貸業務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除借貸團隊外，借貸分部已指定一個委員會(「借貸委員會」)，其由從事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組成，負責監督借貸業務及批准借貸團隊的提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信貸評估程序後，借貸團隊將建議貸款條款，包括貸款規模、貸款年期、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其參照商業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上其他貸款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及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其後，建議貸款將交由借貸委員會審批。借貸團隊亦負責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包括於每季取得應收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狀況的最新資料，並向借貸委員會報告重大調查結果。如出現逾期貸款，借貸團隊將向借貸委員會匯報，並每月定期更新未償還貸款的追討進度。借貸團隊將主動聯絡借款人了解逾期還款的理由，並通過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借款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從而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經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後，如潛在違約風險被視為可接受，借貸團隊可選擇與借款人商討新還款時間表。對於被視為有重大違約風險的逾期個案，借貸委員會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並在必要時向本公司建議執行貸款償還及抵押品所需的適當法律行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6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49,800,000港元及85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719,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52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4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9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5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收貸款約9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66日、6日及104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本融資；(ii)計息銀行借款；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99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3,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約1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00,000港元)及約29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200,000港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本金額約1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兩者均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擁有的合共4,931,588股Divergent優先股（「Divergent出售事項」），佔Divergent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7%。於完成Divergent出售事項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00港元中，約711,000,000港元將撥作頂級超跑及電動車的研發，餘下79,000,000港元將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Divergent出售事項意味著本公司有機會退出其對Divergent的投資，使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及精力重新調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在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汽車行業中繼續蓬勃發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Divergen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Divergent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本年度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6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業務需求及本集團發展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

董事之年薪乃參考其年內表現、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未來年度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96至209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前景及展望、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

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及「前景及展望」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分節的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6至99頁。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40,198	279,213	774,888	528,559	357,70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554,911)	(845,718)	289,185	(349,386)	(69,713)
財務費用	(3,938)	(22,187)	(21,450)	(6,823)	(8,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8,849)	(867,905)	267,735	(356,209)	(77,9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757	(1,071)	(1,376)	(3,144)	(281,397)
年內溢利／(虧損)	(1,549,092)	(868,976)	266,359	(359,353)	(359,3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8,341)	(860,535)	263,459	(349,589)	(345,177)
非控股權益	(10,751)	(8,441)	2,900	(9,764)	(14,186)
	(1,549,092)	(868,976)	266,359	(359,353)	(359,363)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17,321	3,200,329	3,593,315	3,749,786	3,640,800
流動資產	1,549,813	719,340	1,340,514	1,331,877	1,677,070
總資產	2,867,134	3,919,669	4,933,829	5,081,663	5,317,870
流動負債	854,699	524,753	618,890	1,277,595	869,875
非流動負債	45,674	53,459	54,153	164,486	714,603
總負債	900,373	578,212	673,043	1,442,081	1,584,478
資產淨值	1,966,761	3,341,457	4,260,786	3,639,582	3,733,39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已發行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存續所在司法權區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0至10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1,018,9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28,349,000港元)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實繳盈餘7,573,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73,141,000)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約56.7%，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30.2%。

於本年度，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佔總採購額約88.2%，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87.6%。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附註1）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5至37頁。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Ruby Charm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Ruby Charm、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樺龍控股有限公司、Talent Frontier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rank Limited、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及Top Laurels Limited（統稱「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

由於Ruby Charm、何敬民先生的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Ruby Charm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詳述，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旨在讓本公司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並保留足夠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之用。

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並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45,652,177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除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交易外，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則除外。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權益總額	
許晉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陳逸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翟克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1,250,000	0.1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12%
李巧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介一先生（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	6,950,000	6,950,000	0.68%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1,022,438,090 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本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於本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失效/ 註銷	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	-	-	50,000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3	8.90	9.0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3	8.90	9.00
前董事									
何敬豐先生(附註4)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1,000,000	-	(1,000,000)	-	-	附註5	17.00	16.8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500,000	-	(1,500,000)	-	-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875,000	-	(1,875,000)	-	-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1,500,000)	-	-	附註3	8.90	9.00
李駒先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	-	附註7	8.80	8.40
張振明先生(附註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	(50,000)	-	-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100,000)	-	-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100,000)	-	-	附註3	8.90	9.00
關聯實體參與者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0	-	-	-	2,500,000	附註9	35.64	34.20
僱員參與者									
僱員(附註1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74,400	-	-	-	74,400	附註11	13.00	13.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600,000	-	(3,600,000)	-	-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2,750,000	-	(2,500,000)	-	250,000	附註3	8.90	9.00
服務供應商									
顧問(附註12)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2	15.60	15.40
總額		23,999,400	-	(14,725,000)	-	9,274,4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 何敬豐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李駒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 張振明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 「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而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相關僱傭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 20% (合共最多 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 20% (合共最多 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 20% (合共最多 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 20% (合共最多 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 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歐洲及中國的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本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原因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74,4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91%。

本年度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權平均數約為1.35%。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10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8.5年。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此外，如屬僱員參與者，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聘富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於本年度，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 失效／註銷	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									
許晉瑛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1	0.68	0.73
陳逸子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1	0.68	0.73
翟克信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1	0.68	0.7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1	0.68	0.73
李巧恩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1	0.68	0.73
李介一先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3,950,000	-	-	3,950,000	附註2	0.55	0.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1	0.68	0.73
僱員參與者									
僱員(附註3)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44,050,000	(3,250,000)	-	40,800,000	附註2	0.55	0.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32,000,000	-	-	32,000,000	附註1	0.68	0.73
總額		-	106,000,000	(3,250,000)	-	102,7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
2.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3. 「僱員」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視為「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而工作的僱員。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年內年初及年末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65,492份及44,243,809股。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2,75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05%。

年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權平均數約為12.03%。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4,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下表概述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	0.55港元–0.68港元
每股行使價	0.554港元–0.68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9%–3.78%
購股權之預期可使用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73.36%–74.2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2.20
歸屬後退出率	10%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計算得出。歸屬後退出率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的過往沒收率計算得出。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並無納入其他特徵。

有關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之概要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認購人名稱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代表 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樺龍控股有限公司；Talent Frontier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rank Limited；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及 Top Laurels Limited
已發行股份數目	96,130,985	445,652,177
已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每股發行價	0.51 港元	0.46 港元
每股淨價格	0.50 港元	0.36 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961,309.85 港元	4,456,521.77 港元
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0.63 港元	0.51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 49,000,000 港元	約 205,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 48,000,000 港元	約 162,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 10,000,000 港元或 20.8% 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ii) 約 38,000,000 港元或 79.2%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 75,000,000 港元或 46.2% 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ii) 約 71,300,000 港元或 43.8% 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及 (iii) 約 16,200,000 港元或 10.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及
預期使用時間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對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認為即時融資屬必要，以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現金儲備來償還本集團應付的可換股債券，並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全額償還本集團應付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同時保留足夠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並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同意向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債券」)，其在悉數轉換後可能獲轉換為不超過194,804,000股總面值為1,948,040港元之普通股(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每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9,200,000港元。若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200,000港元擬用作超級跑車及電動車的研發(約269,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0.01%)及一般營運資金(約29,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99%)。發行可換股債券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意向，即把握因賽車運動日趨普及和消費者對創新出行解決方案興趣日益增加，而帶動全球對高性能超級跑車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通過籌集資金投資於研發，本集團旨在加快轉型為領先的出行服務供應商，使本集團能夠推出下一代超級跑車概念和先進的電動車技術，擴大市場利益，並加強其在快速發展的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動用，以作先前披露的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股票掛鉤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鉤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2,637,982 (附註2)	21.78%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9,293,382 (附註2)	21.45%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4,804,000 (附註3)	16.00%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實益擁有人	153,260,870 (附註4)	14.99%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附註4)	14.99%
劉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附註4)	14.99%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777,267 (附註5)	11.13%
Timeless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5)	11.13%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5)	11.1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5)	11.13%
黎穎麟先生	代理人	113,777,267 (附註6)	11.13%
馬德民先生	代理人	113,777,267 (附註6)	11.13%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782,609 (附註7)	8.29%
許華芬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4,782,609 (附註7)	8.2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22,438,090 股計算。
2. 在 222,637,982 股股份中，(i) 219,293,382 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ii) 844,600 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及 (iii) 2,500,000 股股份為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35.64 港元）。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認購協議向寧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 1.54 港元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94,804,000 股換股股份。
4.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 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5. 113,777,267 股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65.41% 的投票權由 Timeless Hero Limited 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 由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則由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為 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6. 根據 Freeman Schenk Limited 以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設立的股份押記，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 Timeless Hero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7.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4,782,609 股股份，該公司由許華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許華芬女士被視為於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並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本期間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許晉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於銀行、資本市場及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餐飲流動應用程式Repeat App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許先生擔任Finex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為一家稱為Privatemarket.io的瑞士家族辦公室擔任亞太區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UB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的副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為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合夥人。彼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及紐約的律師。

許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主修企業及金融法）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逸子女士，3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發起、承銷以及管理早期及成長期公司及基金的投資機會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致力於為全球家族辦公室及企業家提供諮詢服務，專長於優化資產配置策略，提供投資建議，並為彼等制定擴張計劃。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紐約家族辦公室ASG的常務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此領導公司的投資發展部門，建立持久的全球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並在各種資產類別中物色機會，重點關注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傳媒，彼於一間國際電視台擔任了四年主播，對商業及政治新聞進行深入報導。

陳女士擁有南京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媒體、文化與傳播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彼獲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彼亦為米爾肯研究所青年領袖圈(Milken Institute Young Leader Circle)成員以及Kauffman Fellows計劃第24期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7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先前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前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6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Pecot先生被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四年起，Pecot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市場主管（Head of Markets）一職，管理巴克萊於亞太地區的交易運作，包括所有股票、信貸及宏觀方面（包括費率及外匯）。此前，彼於巴克萊擔任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專門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目前，Pecot先生擔任Blackpanda Pte. Ltd.（一間專注於亞洲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主席。

彼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巧恩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李女士被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女士於審計、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多家初創公司顧問。此前，彼先後於香港及中國多家數十億美元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包括趕集網、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九城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李介一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彼為本公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並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於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0766)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李先生於環球一網通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李先生於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15)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5)之首席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72)之首席財務總監。李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Pardus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DVN.P)之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李先生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作為附屬會員，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會員。

吳卓君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在制定及實施其企業管治常規時已應用守則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2)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許晉瑛先生	4/4	1/1	2/2
陳逸子女士	4/4	1/1	2/2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	1/1	1/1	1/1
翟克信先生	4/4	1/1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4/4	0/1	2/2
李巧恩女士	4/4	1/1	2/2

當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一名指定成員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及收集意見。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由主席許晉瑛先生領導，負責釐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發展計劃及年度預算、制定本集團的價值、標準及文化、評估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並設立機制以確保本集團各階層明白及認同本公司的目標。董事會定期檢討獲轉授的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之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框架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以鞏固董事會保持高度獨立，並向董事會傳達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管治框架及機制接受定期檢討，以與國際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並確保其成效。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與董事會流程，由制訂議程、提供資料以至專注於建設性辯論與討論，以促進有效及積極參與。主席每年會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讓彼等可在董事會會議外表達其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任期）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及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守則。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不少於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全數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所有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度，許晉瑛先生為主席，李介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並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併購活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公司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主席）

李巧恩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巧恩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巧恩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具備領導及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出獨立觀點，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主席)	1/1
李巧恩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2/2
翟克信先生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2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績及報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管治函件；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主席)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許晉瑛先生

翟克信先生

李巧恩女士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翟克信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晉瑛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c)(ii) 條所述模式。有關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待遇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其他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ii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提出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主席)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1/1
許晉瑛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	1/1
李巧恩女士	1/1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審閱並建議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本年度，應付六名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各自之薪酬範圍中，其中兩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一名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一名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及兩名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11。

本年度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06,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成員)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許晉瑛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晉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重新委任及提名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之裨益，以及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許晉瑛先生(主席)	1/1
陳逸子女士	1/1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成員)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1/1
李巧恩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考慮並建議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以便於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繼續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均遵守上述可衡量的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且董事會認為，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

性別多樣性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或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並力求避免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自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已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性別多元化。自陳逸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董事中有兩名董事為女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2:1（男性：女性）。傳統上，汽車行業一直缺乏女性人才。然而，本公司的目標為通過提供支持（例如，於工作場所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來提高彼等的競爭力），從而避免高級員工的性別單一，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時審查高級員工的性別多樣性，從而逐步提高女性員工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陳逸子女士(主席)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成員)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逸子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內容。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陳逸子女士(主席)	1/1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成員)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1/1
李巧恩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
- 檢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一部分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許晉瑛先生(主席)、陳逸子女士、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為成員)及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成員)。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有效及足夠。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元素包括評估與評測風險、制定並持續更新應變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管理層在專業機構協助下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將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包括所有已識別重大監控失敗或弱點)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每年檢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而董事會已就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進行年度檢討，故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本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專業公司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包括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經管理層確認後，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內幕消息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80
非審核服務：	
— 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050
總計	9,130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吳卓君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吳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apollofmg.com。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並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其合約詳情，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預期可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集團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其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定期聯繫。透過適當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董事會已審查本年度的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渠道及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

1.1 緒言

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討論本集團的措施、策略及績效，以顯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長期承諾。我們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視為與持份者溝通的管道，並揭露對持份者決策有意義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董事會(「**董事會**」)深知其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完整性的責任。

1.2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由三個運營業務單位組成：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及借貸分部，其國際業務遍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德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始終根據所有報告的重大業務及實體(均由本集團實質擁有並在本集團結構範圍內受我們管理)建立。

1.3 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參考有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國際標準及報告指引。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要求及規定，包括所有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續)

1.4 報告原則

重要性	我們透過考慮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2.3持份者參與」及「2.4重要性評估」分節所列出的詳情。
量化	我們提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中用於匯報排放量／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所用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用轉換因素的來源(如適用)。
平衡	我們的目標是公正反映本集團的績效。因此，我們避免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以免不當影響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
一致性	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一致的方式使用及計算。如果一致性發生可能影響有意義的比較的任何變化，則會披露詳情。

1.5 數據收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除另有訂明外，否則港元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用作其功能貨幣。

1.6 聯絡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提出各種意見及建議。評論或意見可發送至info@apollofmg.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本集團的戰略核心要素。我們有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管理可持續發展績效。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並根據設定的指標與目標每年審核本集團表現。日益增長的環境問題、日趨複雜的法規以及持份者不斷轉變的期望，促使我們需要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該小組由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和部門主管組成。為有效管理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檢視實現設定的指標與目標所取得的進展，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通過持份者參與審查可持續發展的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在制定及評估環境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我們亦考慮到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及同業基準。

董事會

-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設立、管理及評估及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支援董事會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與目標、管理並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

職能部門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實現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價值及方針

我們致力於分配我們的資源和最好的思維來建立一個適合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方向，並在不同方面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價值及方針如下：



碳排放及氣候變化策略 — 減少碳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關鍵的方式。本集團已制定減碳的量化目標，並實施提升減碳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於保護及維護我們的地球，於我們的整個業務中踐行可持續慣例，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金融及其他風險，並將低碳解決方案融入到我們的運營中。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

支持技術創新

我們正致力於卓絕創新能力，以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性，提供一系列低碳及智慧的移動解決方案要求，以幫助管理綠色能源使用和智能管道。本集團將繼續提前規劃，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核心技能，與全球合作夥伴攜手，於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中打造可持續的競爭力，從而為未來創造卓越的出行解決方及體驗。



社會責任 — 分享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及體系，包括促進持份者的深度參與、公共衛生、社區發展、促進人才成長及投資業務發展，以及推進多樣性、平等和包容的文化等主要議題。

健康與福祉

我們決心與員工一起保持良好的業績和增長，並致力推行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全面的方法實現健康與福祉，使其愉快、勤奮地工作，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擁抱多元化

我們多樣的文化、切身體驗及視角使我們的工作環境多姿多彩。本集團重視經驗及背景的多樣性，提供公平的人才發展機會，實現人才構成及儲備多元化，促進包容，並為員工提供教育。我們追求讓每位員工在職場中感到被重視及珍視，並找到一個可以茁壯成長的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價值及方針(續)



社區貢獻 — 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慈善模式，並致力於服務及鞏固更廣泛的社區，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支持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社區，並為社區做出積極貢獻。

支持社區可持續發展

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帶動員工、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公益活動、事件、會議及贊助。



企業管治 — 本集團確保我們的企業管治結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最佳實踐及全球趨勢、恪守最高的商業誠信道德標準並於整個集團樹立合規的文化。

構建嚴謹的管治

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需要有效的管治結構合力，該結構包括決策層及執行層的成員。董事會具有整體負責及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責任，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我們將加快推進各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行動計劃的制定與完善，推動實現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正軌管治及公開披露更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2.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同持份者的期望與回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展持份者參與實踐，讓可能影響我們決策或受我們決策影響的持份者參與其中。本集團已制定一種方法來識別持份者最關注的廣泛議題，並在制定策略時使用重要性矩陣來評估重要議題。

溝通管道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層對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的回應如下：

持份者	期待與關注	溝通渠道及管理層回應
聯交所	- 遵守上市規則 - 適時及準確之公佈及通函	- 會議 - 公佈及通函 - 定期資料報告 - 本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部門	- 遵守法律及規例 - 履行稅務義務	- 準時報稅及繳稅 - 公眾諮詢
股東／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形象 - 業務策略及表現 - 資訊透明度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佈及通函 - 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 企業管治 - 環保 - 人權	新聞稿及公佈
供應商	- 穩定需求 - 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 - 企業聲譽 - 公平競爭	- 檢討及評估 - 合約及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2.3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期待與關注	溝通渠道及管理層回應
客戶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商業誠信 • 合理價格 • 私隱保障	• 售後服務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私隱協議
僱員	• 勞工權益 • 薪資福利 • 培訓及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定期會議及績效考核 • 電郵及即時通訊群組 • 員工活動及培訓
社區	• 就業機會 • 社區貢獻 • 環境保護	• 社會活動 • 媒體諮詢 • 新聞稿及公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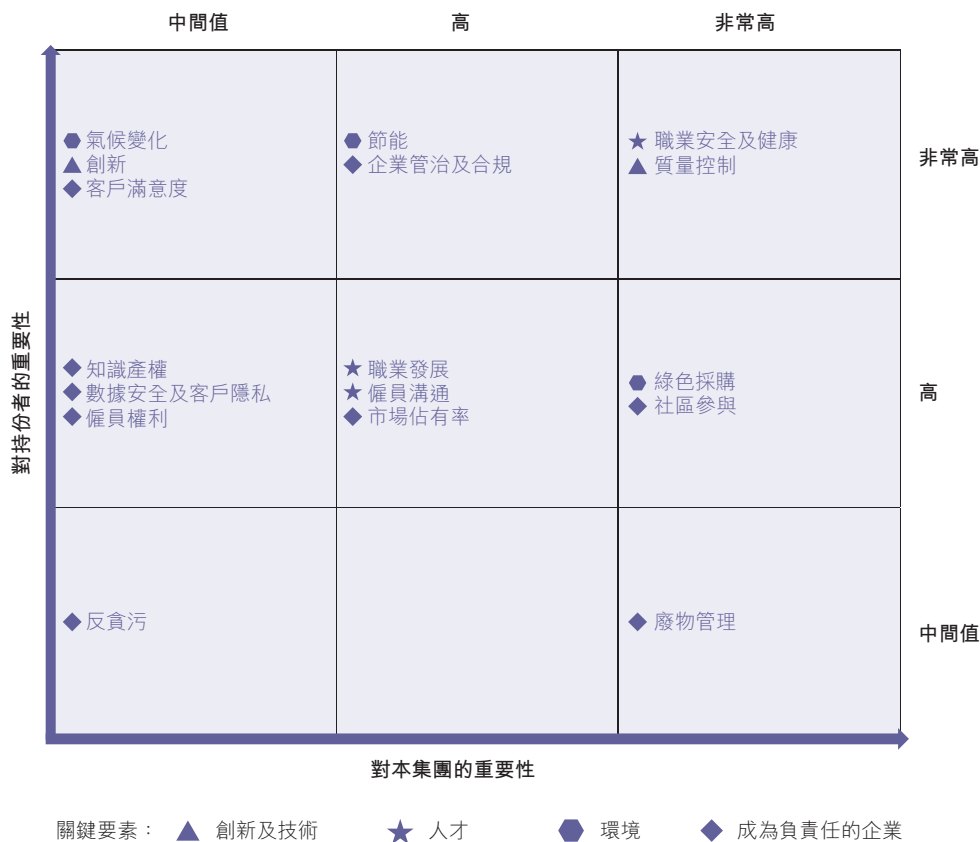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2.4 重要性評估

繼持份者參與後，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 1. 根據國際和本地報告標準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 2. 優先處理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的潛在重要議題；
- 3. 進行問卷調查，以檢查持份者的期望以及重要議題對持份者和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程度；
- 4. 篩選出最具代表性的重要議題並對結果進行分析。

本集團亦於上一報告期間審閱其重要性評估。經分析結果後，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並無重大變動，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與上一報告期間保持一致。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

本集團力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使其更具可持續性，並幫助我們的客戶迎接綠色轉型。我們致力於灌輸節約資源的意識，將低碳理念及環保灌輸到每位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保持我們的綠色發展。我們堅信，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引領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功，並履行我們所屬社區的成員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全球經濟的低碳轉型，並致力於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有用資料。此外，應對氣候變化可增強我們的商業彈性，使我們能夠利用可能獲提供的任何機會。

本集團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及海平面上升等物理風險以及過渡風險，如政策及監管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

3.1 減緩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分配人力及財政資源，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影響。該評估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最相關的主要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結果將在適當的情況下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實體氣候風險

實體風險反映極端天氣及持續天氣的頻率和強度的變動如何影響、擾亂及破壞業務營運、資產及供應鏈並導致更廣泛的影響，如環境壓力、糧食和水安全以及移徙趨勢。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屬不可避免。變化的速度及程度將取決於全球的減碳努力。

TCFD 對以下實體氣候風險進行區分：

- 嚴重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或強度的變化，例如颶風或洪水。
- 長期風險 —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持續較高的氣溫、較低的降雨量及海平面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1 減緩氣候變化(續)
實體氣候風險(續)

表 3-1：實體氣候風險及機遇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嚴重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	氣候變化造成的颶風及洪災日益嚴重，可能對資產造成重大損害，導致業務中斷、對生產率的影響以及與資產修復相關的成本增加。	氣候變化將為我們開發具有彈性的商業模式以及新產品帶來可觀的機遇，如提供新能源出行服務以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不斷滿足市場及客戶對可持續發展及低碳出行的殷切需求。
	氣候變化不僅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設備的磨損增加，影響其使用壽命，且長遠而言，我們的價值鏈亦會受影響	氣候變化可激發我們在產品及業務上的創新和嘗試，例如大力推廣新能源技術或應用輕量化技術，有助於企業走向低碳經濟並制定相關的業務規劃。
		我們將設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惡劣天氣指引。
長期物理風險 海平面上升及暴雨淹沒	全球海平面上升加上暴風雨可能通過淹沒對我們的基礎設施造成重大損害。	所有新項目均評估及制定管理及緩解機制，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物理影響。
	海平面可能會因為海洋體積隨氣溫上升而擴大、冰川及冰層融化而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1 減緩氣候變化(續)

過渡氣候風險

過渡性風險是與向低碳經濟過渡相關的風險，可能因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化所致。隨著我們轉向低碳世界，將會出現可能會影響及改變投資和消費模式的過渡性風險。下表顯示我們在管理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氣候變化引致的各種風險的應對措施。

表 3-2：過渡性氣候風險及機遇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市場風險	下游市場發展，包括消費者行為的變動、碳稅的引入、碳邊界調整、由於嵌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定價而增加的原材料成本	隨著客戶減排，我們將繼續與彼等接觸及合作。我們亦會緊貼行業標準，採取綠色採購。本集團將採納嚴格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符合客戶的期望及要求。
	隨著共享出行及自動駕駛的成熟將創造更多場景，部分客戶(特別是致力於低碳生活方式的客戶)可能會追求更環保的體驗，不再將汽車視為其資產	
政策及監管變動	不斷發展的政策及監管變動，包括限制排放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滿足排放上限所需的支出	我們將定期監察監管環境，並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減排措施，以維持低排放水平。 我們將繼續與行業機構、同行、政府及社區合作，確保建立有效的監管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1 減緩氣候變化(續)

過渡氣候風險(續)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減碳策略的技術可行性	化石燃料價格的上漲將導致汽車公司在短期內面臨使用化石燃料驅動的生產設施的更高成本。	我們正在採用新技術，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動力並正在進行重大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能源效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實現營運減碳，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及行業專家發展夥伴關係。
聲譽受損	隨著公眾對氣候變化、綠色和低碳發展的認識不斷提高，未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聲譽風險 減排潛在錯位對聲譽的影響而對我們的影響： • 日常經營； • 服務需求； • 融資；及 • 投資機遇。	我們將繼續在抗擊氣候變化的正確軌道上保持一致，並保持與我們的持份者定期及透明地接觸我們的氣候戰略，並通過直接協商、定期會議、媒體聲明及演示在實現我們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政策與TCFD建議的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2 企業環境政策

本集團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概述如下。

- 評估、監測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環境風險和機遇；
- 在運營中綜合考慮環境因素；
- 定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釐定適當的目標及指標；
- 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制定並保持標準；
- 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浪費以防止污染及保護環境；及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低碳生活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日本環境基本法》、《德國水資源保護法》、《德國廢物法》及《歐洲氣候法》。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3.3 優化節能及資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移動燃燒源，原因為其於業務營運中涉及使用化石燃料。所排放的重大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

本集團碳足跡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行政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不可避免地涉及消耗化石燃料(範圍1)及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本集團深知此類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全球變暖的主要源頭之一。因此，我們努力減少我們的碳及生態足跡以及採取可持續的環境措施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納以實現排放及能源使用效率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3 優化節能及資源消耗(續)

降低能耗

- 我們推廣節能措施，如生產及辦公區使用節能照明設施、節能空調系統、高效節能設備和更多變頻設備；及
- 提高僱員對節約資源、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的意識，激勵其長期行為模式發生切實變化

減少紙張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耗費若干紙張，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紙張消耗：

- 無紙化辦公，透過開發我們自身內部管理系統減少於我們各級管理中紙張的使用；
- 於可行情況下選擇提供無紙化操作程式的工作夥伴；
- 無紙化董事會會議；
- 鼓勵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管理日常流程；及
- 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

減少商務飛行

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安排。會議室內提供視頻會議設備，用於進行虛擬會議。我們正尋求通過居家辦公計劃及關聯採用可持續的通勤選擇將通勤排放降至最低。

車隊管理

本集團定期對所有車輛進行保養檢查，以提高燃料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保持在最低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4 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牽涉直接或間接的化石燃料消耗，其會向空氣釋出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顆粒物(PM)及二氧化碳(CO₂)。我們的環境績效表列如下。

表 3-3：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6	6
硫氧化物(SOx)	千克	—	—
顆粒物(PM)	千克	2	—
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	3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	51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2.06	2.00

本集團承諾於下個報告期間將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達到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5 污染及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廢物管理政策致力於採用廢物管理等級制度(廢物預防, 繼而再利用、再循環、回收及最後處置), 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達到綠色及無紙營運, 並將廢物減至最少。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及目標, 實現廢物控制目標。

- 秉承「環保四用原則」— 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 作為廢物管理的主要政策;
- 將使用可持續產品的承諾擴展至業務的所有範疇;
- 鼓勵所有僱員利用雙面打印、循環再用紙張及多加使用電子資訊系統作資料分享或內部行政文件用途, 從而減少用紙;
- 鼓勵增加使用可重用產品(如信封)及改善廢物分類, 以施行循環再造;
- 透過收集所有用完的碳粉匣並交予回收代理商, 以鼓勵回收用完的碳粉匣;
- 加強僱員在環境管理、減廢及廢物循環方面的意識, 鼓勵彼等掌握有關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技能和知識; 及
- 緊跟政府有關廢物管理、減少廢物及回收活動的最新倡議及政策, 務求適時分配資源及制訂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5 污染及廢物管理(續)

有害廢物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本集團竭盡所能於可行情況下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回收電子廢棄物及熒光管，以最終減少處置此等廢物所涉及的金錢及環境成本，否則此等電子零件將被報廢並視為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日常廢物，包括文具、營運耗紙，其中可回收的廢物將會回收重用。

表 3-4：廢物

廢物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	噸	10	33
產生非有害廢物密度	噸／僱員	0.23	0.78

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達到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

3.6 資源使用

鑒於地球資源的有限性，本集團認為通過低碳實踐來保護天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及重大的影響。我們已於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各項舉措，不斷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及避免污染物產生，同時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

耗水量

本集團對用水管理採取審慎態度，力求最大限度提高效率並減少耗水量。我們努力鼓勵全體僱員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在茶水間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緊迫性。公用設施定期維修保養，確保滲水或漏水的管道及時更換或維修。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的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總耗水量及密度。

包裝材料

鑑於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製造設施，運營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然而，我們鼓勵供應商包裝管理，以促進汽車零部件包裝的簡化、減少、再利用、降解及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6 資源使用(續)

能源消耗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績效表列如下。

表 3-5：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³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個千瓦時	8	28
柴油	千個千瓦時	18	47
煤氣	千個千瓦時	—	73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147	180
總能耗	千個千瓦時	173	328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僱員	4.02	7.82

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報告期間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達到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

4.1 人們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旨在以「開放、平等、尊重、包容」的態度提供工作場所，承諾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從而加強員工的歸屬感、積極性和創造力。

同時，我們持續投放資源吸納不同背景的全球人才和支持員工發展，開展跨文化溝通與融合，打造多元化的人才隊伍。我們亦盡力為員工和運營所在當地社區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所有其他可能受我們業務及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我們在營運中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政策的重點目標如下：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向職安健管理體系投入適當的資源及領導力；
- 識別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工傷提供跟進行動；
- 對意外及受傷零容忍；
- 向僱員推廣安全文化；及
- 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為實現我們的職安健政策目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確保合法遵守職安健法例；
- 舉辦火警演習及模擬緊急疏散，提高僱員的消防意識，使僱員具備應付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
- 在僱員中推廣安全文化；
- 為新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讓其盡快熟悉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 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責，為彼等提供職安健培訓課程，以確保對工作危害有所認識並遵守有關職安健方面的安全慣例；
- 培訓課程及措施由安全主任審查，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及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政策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記錄。報告期間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情況概要於下表所示。

表 4-1：健康與安全統計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3 吸納及挽留人才

考慮到每位員工都有獨特性和成為推動公司發展和長期增長動力的潛能，本集團在積極管理員工隊伍和人才發展的同時，堅持以人為本，致力於員工能力的發展。

本集團決心在機會均等、多元化和反歧視方面，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招聘和人力資源政策。我們鼓勵僱員之間的差異和個性，並相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新觀點、新動力及新挑戰。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尊重僱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並致力於支持僱員維護工作環境下的家庭友好關係。我們努力確保僱員和商業夥伴遵守法律法規，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尊重平等工作機會。

為吸納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績效獎金、醫療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應付員工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資源，以進一步培養其技能及能力，從而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招聘與晉升、補償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4.4 我們的工作場所

香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中國內地

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4 我們的工作場所(續)

日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勞工標準法及勞動合同法等當地法規，為合資格員工參加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

德國

我們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德國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民法典》、《通用平等待遇法》、《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薪酬延續法》(Continuation of Remuneration Act)、《最低工資法》、《解僱保護法》、《僱員最低休假法》(Minimum Vacation Act for Employees)、《工作章程法》、《工作時間法》、《產婦保護法》、《聯邦父母津貼和父母養育假法》及《勞動法院法》。

僱員組成概要如下：

表 4-2：我們的僱員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僱員總人數	43	4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8	29
女性	15	13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2	1
30至50歲	37	38
50歲以上	4	3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全職	41	41
兼職	2	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6	19
日本	16	12
中國	10	10
德國	1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4 我們的工作場所(續)

表 4-3：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僱員流失率	14%	3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	38%
女性	7%	3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400%
30至50歲	16%	26%
50歲以上	—	6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1%	21%
日本	—	33%
中國	—	—
德國	100%	800%

4.5 人才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努力打造持續學習的環境。我們全面關注相關監管變動，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為提高各級有關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及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在可能情況下，我們的培訓計劃亦是為整體社會利益而設。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5 人才發展及培訓(續)

表 4-4：發展及培訓項目

迎新活動	為新入職員工組織迎新活動，介紹本集團的歷史及企業文化，以及各部門的職能，旨在幫助新入職員工積極快速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持續專業培訓	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
主題培訓	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職安健、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等專業主題培訓及研討會。 鼓勵各部門員工參加課程，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管理技能，包括各項條例、規則及指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上市規則、合規、反洗錢(「反洗錢」)、反貪污及認識客戶)規定的各種主題。

表 4-5：僱員培訓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0.4	0.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0.3	0.3
女性	小時	0.5	0.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員工	小時	0.2	0.2
中級員工	小時	0.4	0.4
初級員工	小時	0.4	0.4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5%	50%
女性		47%	5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員工		55%	50%
中級員工		27%	25%
初級員工		20%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6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招聘團隊需嚴格審查文件，包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聘人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相關事件。報告期間沒有發生童工及強迫勞動事件。

5. 營運慣例

對環境、道德規範及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在全球及本地愈加迫切。我們有必要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符合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5.1 創新引領發展

本集團預期創新及科技策略對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正磨拳擦掌，銳意在商業上可行及適當情況下，不斷積極將高科技研發的產品、服務及工序引入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模式。

5.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重點之一。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包括在物流中採用具有環保意識的運營、對環境負責的原材料採購、材料和產品採購、分銷及庫存管理的盡職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續)

5.2 供應鏈管理(續)

我們根據潛在的賣方遵守與安全、環境、強迫勞動、童工及其他社會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制定賣方及供應商選擇機制。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具有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功能的產品及服務將獲得更高的技術評分。為評估甄選出的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盡量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將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定期對彼等進行的檢討及評估，涵蓋營業執照及資格、產品安全及服務質量、財務績效與信譽、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每個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業務守則，禁止以不正當方式提供禮品、貸款、招待、服務或利益。為了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鼓勵商業夥伴採納最佳環境及社會常規，制定節能及減少能耗的政策，將可持續承諾納入核心業務。例如，我們建議供應商參加可持續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戰略，例如利用在線碳計算器進行路線規劃，以減少整個交付過程的碳足跡。

並未收到供應商的投訴，亦無存爭議或未清償債務。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到期日或雙方同意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表 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歐洲	13	199
日本	273	10
中國	6	2
美國	1	2
英國	9	—
其他亞太國家	6	—
總數	308	2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續)

5.3 產品及服務責任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遵循既定的質量保證程序，確保產品及服務一直滿足客戶的要求，無論是就預期用途及可合理預期的誤用情況下，均一直符合法定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評估每款產品與原材料有關的環境影響、健康影響、安全性及危害性等。我們確保為每款產品按照法律及行業操守準則所規定，正確貼上足夠的資料及使用說明。

倘發現產品存有缺陷需啟動召回，我們將及時直接通知每一位客戶。視乎識別缺陷的嚴重程度，(i) 我們可指示客戶至最近的授權合作夥伴維修及更換零件；(ii) 我們可從工廠派遣一名「飛行醫生」為客戶修理及更換部件，或(iii) 我們可協助客戶將汽車運回工廠維修及更換部件。作為我們秉承最高質量服務及產品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負責為客戶承擔召回程序產生的所有費用。

表 5-2：產品召回及投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售出或裝運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0%	0%
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5.4 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嚴禁未經授權查閱、使用或丟失，同時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德國《數據保護指令》。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客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且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原始收集目的或與原始收集目的有關。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其利益相關者的私隱權。

本集團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續)

5.5 反貪污

本集團盡力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針對反欺詐及反賄賂制定一系列適用於所有層級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政策及行為準則，並提供有關培訓。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與分包商或供應商可能發生任何潛在衝突。我們亦鼓勵我們業務相關方(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該等政策原則，並主動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同時，鼓勵員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與會計及內部控制事項有關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每項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僱員投訴。此外，本集團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期間安排了一次反貪污培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於必要時為我們的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及《德國刑法》。於報告期間，尚無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的貪腐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5.6 舉報

為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徑或行為或不恰當行為或行動，我們已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制訂舉報政策及實施程序，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告發不當事宜。該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報告不符合道德操守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法律、規則、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一般慣例的事件。

本集團致力以公允合理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並以適當謹慎的態度處理舉報，以及對每宗合理確立的舉報進行全面及獨立的調查。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均受到合理的保護，不會遭到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續)

5.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通過專利費及定期商標續期對其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及保護。為防止侵權行為及加強版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項版權合規政策，內容涵蓋電腦軟件安裝、版權作品或出版物複印以及互聯網使用。

5.8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需求和期望應予以充分解決，因而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及反饋意見。我們開通電話熱線、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及網站等溝通渠道和反饋系統，以定期收集我們多樣化客戶群的滿意度信息及改進建議。

本集團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發現有關問題。我們將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以解決發現的問題，並不斷改進我們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將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

6. 貢獻社區

我們相信，本集團從整個社會發展中受益，亦應回饋社會。我們通過參與社區活動，採取具體行動，盡最大努力通過社區服務幫助社區及有需要的人士。本集團所作貢獻主要集中於社區參與及贊助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花費超過20小時支援「京都兒童送餐項目」(Kyoto Food Delivery Project for Children)。該項目的目標是直接向在日本生活困難的小學生家庭提供食物和必需的日常用品。通過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展示了其對社會福利和社區發展的承諾。通過提供資源和積極參與此類活動，本集團尋求加強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同時對有需要的人產生有意義的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投身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並攜手在我們賴以生存的社區中發揚服務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環境保護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定排放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設定減少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層面 A2：資源使用		環境保護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合的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保護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 A4：氣候變化		環境保護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	----	-------------------------

B · 社會**僱傭及勞工慣例****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過往三年各年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

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人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人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有關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營運慣例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營運慣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本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至209頁的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體A」)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實體A獲委聘設計、開發及製造 貴集團頂級超跑的一個重要組件(「設計及開發項目」)。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已支付9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研發成本按金」。於報告期末後，已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實體A支付進一步款項108,400,000港元。

然而，根據該協議及審核期間取得的其他憑證，實體A將提供的具體交付成果仍不清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有)的所有權。此外， 貴集團未能提供有關設計及開發項目的主要資料，例如詳細技術路線圖及已界定的里程碑。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設計及開發項目的整體安排及該等付款的性質，故吾等無法信納(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93,600,000港元作為「研發成本按金」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包括分類及可收回性；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亦決定將下列事項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並在報告中說明。對於下列各事項，吾等均在該背景下提供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相當於通過業務合併分配至貴集團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商標(「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542,369,000港元及151,653,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8及19。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之減值評估。我們就評估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評估管理層作出先前年度之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倘適用)；(ii)了解現時及預期日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發展情況及可能影響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因素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iii)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iv)涉及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以及所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並參考相關歷史／市場資料以及就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其他資料、假設及估計；(v)評估管理層就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倘適用)；及(vi)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約1,059,484,000港元，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就第3級估值而言，貴集團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2及41。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透過(i)審查金融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及(ii)評估針對現有市場資料所用關鍵參數(例如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評估就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代價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分別約159,157,000港元、零及25,065,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代價。就貴集團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代價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70,127,000港元、165,339,000港元及35,925,000港元。

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違約概率法評估各項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評估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代價之虧損減值撥備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3及24。

在內部專家之協助下，我們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貴集團進行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代價減值評估所用之資料及參數。我們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審查貸款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例如可用信貸評估以及有關貸款債務人之信貸／財務實力之資料；(ii)評估管理層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損之判斷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之基準，以及審查於報告期末評估風險分類恰當性之輔助資料；(iii)透過檢查適當輔助資料和相關貸款協議，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時所用之關鍵數據來源及參數之準確性；及(iv)透過檢查適用外部數據來源及其他可用資料，並考慮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值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前瞻性因素之影響，評估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以及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恰當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證據以確定設計及開發項目之整體安排及該等付款之性質，因此吾等無法確信(i)會計處理之適當性；及(ii)各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判斷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出具，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為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運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
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
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0,198	279,213
銷售成本		(324,474)	(216,066)
毛利		15,724	63,147
其他收入	6	35,828	2,079
其他虧損淨額	7	(1,257,476)	(597,242)
銷售及經銷費用		(8,402)	(10,9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9,386)	(161,022)
研發成本		(184,619)	(24,773)
財務費用	9	(3,938)	(22,18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56,954)	(96,784)
聯營公司		50,374	(20,164)
除稅前虧損	8	(1,558,849)	(867,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9,757	(1,071)
年內虧損		(1,549,092)	(868,97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8,341)	(860,535)
非控股權益		(10,751)	(8,441)
		(1,549,092)	(868,97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		(180.0)港仙	(179.0)港仙
攤薄		(180.0)港仙	(182.9)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49,092)	(868,9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1,470)	(49,805)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6	—	792
		(91,470)	(49,0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158)	(1,5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93,628)	(50,6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42,720)	(919,58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1,584)	(912,234)
非控股權益		(11,136)	(7,346)
		(1,642,720)	(919,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3,964	70,110
投資物業	16	10,971	12,321
使用權資產	17(a)	20,547	51,480
商譽	18	542,369	1,253,509
其他無形資產	19	195,056	260,82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應收貸款	23	66,723	83,983
按金	24	2,442	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411,521	1,466,135
遞延稅項資產	32	3,728	1,8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7,321	3,200,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2,040	75,871
應收賬款	26	8,596	1,844
應收貸款	23	92,434	125,5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3,264	451,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658,635	—
可收回稅項		—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464,844	64,289
流動資產總值		1,549,813	719,3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83,244	10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51,672	263,718
計息銀行借款	30	2,804	19,586
租賃負債	17(b)	3,277	2,743
可換股債券	31	298,304	121,182
應付稅項		15,398	16,145
流動負債總額		854,699	524,753
流動資產淨值		695,114	194,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2,435	3,394,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13,571	18,179
租賃負債	17(b)	4,570	77
遞延稅項負債	32	27,533	35,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674	53,459
資產淨值		1,966,761	3,341,4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0,224	4,807
儲備	35	1,989,429	3,358,406
		1,999,653	3,363,213
非控股權益		(32,892)	(21,756)
權益總額		1,966,761	3,341,457

董事
許晉瑛先生

董事
陳逸子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1,310	6,539,061	-	(199,437)	392	171,394	11	(3,197,284)	4,275,447	(14,661)	4,260,786
年內虧損	-	-	-	-	-	-	-	(860,535)	(860,535)	(8,441)	(868,9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0,900)	-	-	-	-	(50,900)	1,095	(49,805)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6	-	-	792	-	-	-	-	792	-	7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1,591)	-	-	-	-	(1,591)	-	(1,5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699)	-	-	-	(860,535)	(912,234)	(7,346)	(919,580)
出售附屬公司	36	-	-	-	-	-	-	-	-	251	251
註銷股份溢價賬	-	(6,539,061)	6,539,061	-	-	-	-	-	-	-	-
資本削減	33	(956,503)	-	956,503	-	-	-	-	-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1,729)	-	1,72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7	-	7,495,564	(251,136)	392	169,665	11	(4,056,090)	3,363,213	(21,756)	3,341,45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7	-	7,495,564	(251,136)	392	169,665	11	(4,056,090)	3,363,213	(21,756)	3,341,457
年內虧損	-	-	-	-	-	-	-	(1,538,341)	(1,538,341)	(10,751)	(1,549,0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1,085)	-	-	-	-	(91,085)	(385)	(91,4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2,158)	-	-	-	-	(2,158)	-	(2,1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243)	-	-	-	(1,538,341)	(1,631,584)	(11,136)	(1,642,720)
發行股份	33	5,417	248,610	-	-	-	-	-	254,027	-	254,027
股份發行開支		-	(2,784)	-	-	-	-	-	(2,784)	-	(2,78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	-	16,781	-	-	16,781	-	16,78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77,675)	-	77,67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4	245,826*	7,495,564*	(344,379)*	392*	108,771*	11*	(5,516,756)*	1,999,653	(32,892)	1,966,76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 1,989,42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358,406,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58,849)	(867,90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9	3,938	22,18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56,954	96,7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50,374)	20,164
銀行利息收入	6	(1,444)	(988)
其他利息收入	6	(27,59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008	(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327,195	(72,69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7	(4,073)	(10,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24,122)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7	(2)	—
商譽之減值	7	646,063	410,210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7	2,894	362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7	70,127	97,1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201,264	179,138
應收貸款轉讓虧損	7	—	12,1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淨額	7	1,1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7	—	1,6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4,862	6,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4,077	4,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46,276	17,63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10,517	16,98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4	16,781	—
		(249,190)	(91,848)
存貨減少／(增加)		20,807	(8,47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935)	35,993
應收貸款增加		(21,237)	(18,9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00)	12,693
應付賬款減少		(15,043)	(3,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5,610	45,564
經營所用現金		(148,688)	(28,2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60)
已付海外稅項		(29)	(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48,717)	(28,96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44	98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4,147)	(2,0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4,429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9,508)
出售附屬公司	36	–	193,362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39,2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一項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7,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48,726	133,5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5,027	–
股份發行開支		(2,784)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37(b)	300,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37(b)	(78,000)	(46,800)
新籌銀行借款	37(b)	–	16,550
償還銀行借款	37(b)	(19,034)	(63,66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62)	(7,308)
已付利息		(5,743)	(19,8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406,304	(121,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289	81,3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758)	(5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44	64,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36,365	61,002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328,479	3,287
		464,844	64,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 室。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借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M Co., Ltd. (「GLM」)	日本	100,000,000 日圓 (「日圓」)	88.56	88.56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	英屬處女群島	23,299 美元	86.06	86.06	投資控股
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 英鎊	86.06	86.06	商標持有人
Apollo Automobil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6.06	86.06	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
Apollo Automobil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歐元」)	86.06	86.06	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性能 極級超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Grand Destiny Venture Ltd. (「Grand Destiny」)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3D Printing Ltd. (「Global 3D Printing」)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c)及(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商品
Raise Success Limited (「Raise Success」)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借貸

附註：

- (a) 除 Ming Fung Investment、Sino Partner、Grand Destiny、Global 3D Printing、Raise Success 及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GLM 85.52%(二零二三年：85.52%)股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 GLM 餘下 3.04%(二零二三年：3.04%)股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d)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按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之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後得出結論，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具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不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5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3%至33%
汽車	15%至5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具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遞延開發成本，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及(ii)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用年期(並不超過七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相關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合約條款有變導致現金流量大幅改變時，方會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折現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於並無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其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時。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一般於交付予客戶後將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c)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的收入乃使用數據輸入法以計量服務完成的完整進度按時間推移而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數據輸入法乃根據實際發生成本佔服務完成的估計總成本比例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授權收入於授予使用指定產品品牌之授權期間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基於股份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其他人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員工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直接按照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這種情況下，公平值通過參考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基於股份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則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有關銷售受限於持續變動之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以及高性能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就該等可能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以及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評估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為釐定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撇減，本集團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有銷售狀況，並估計預期日後貨品銷售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類似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估值技術(倘適用)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可比較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其他估值方式(倘適用)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約為542,3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3,509,000港元)已分配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達致各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採納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及相關開發階段、有關行業及相關市場，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容易受到其計算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特別是彼等計算各自相關之估計長期增長率及已採納貼現率)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變化可能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計量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之預計年期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折扣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須於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預期購股權年期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所歸屬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購股權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於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上市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595	290,968	8,635	340,198
分部業績	(1,208,878)	(29,259)	(64,269)	(1,302,40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444
其他利息收入				27,597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4,073
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1,0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74,801)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665)
除稅前虧損				(1,558,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89,369	200,188	115,665	2,305,22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1,912
資產總值				2,867,134
分部負債	134,014	226,178	51	360,24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0,130
負債總額				900,37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752	395	—	4,147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6,954	—	—	56,9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0,374)	—	—	(50,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6,104	—	—	316,104
商譽減值	646,063	—	—	646,063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2,894	—	—	2,894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	—	70,127	70,127
其他應收款減值***	—	7,368	—	7,3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64	412	—	3,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866	—	8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276	—	—	46,27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57	9,260	—	10,51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86,000 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0,000 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5,339,000 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 11,091,000 港元，已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223	237,378	27,612	279,213
分部業績	(553,210)	18,082	(93,347)	(628,47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88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10,6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1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53,612)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1,545)
除稅前虧損				(867,905)
分部資產	3,079,891	167,237	185,752	3,432,88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6,789
資產總值				3,919,669
分部負債	140,196	200,748	—	340,94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7,268
負債總額				578,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0,911	605	—	21,516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96,784	—	—	96,7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164	—	—	20,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2,691)	—	—	(72,691)
商譽減值	410,210	—	—	410,210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346	16	—	362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	—	97,195	97,1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20	162	—	3,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575	—	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33	—	—	17,633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07)	17,687	—	16,980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34,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2,134,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3,552,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0,968	237,378
香港	8,635	28,987
其他國家／地區	40,595	12,848
收入總額	340,198	279,213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2,996	150,835
香港	542,463	819,465
日本	223,344	559,859
歐洲	24,104	118,0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907	1,648,24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以上)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6,061
客戶B	不適用*	40,353
客戶C	102,632	—

上述收入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項下呈報。

* 少於本集團相關年度收入總額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	40,595	14,223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290,968	237,378
小計	331,563	251,601
其他來源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8,635	27,612
總計	340,198	279,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四年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40,595	—	40,59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290,968	290,968
總計	40,595	290,968	331,56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290,968	290,968
美國	16,378	—	16,378
德國	3,178	—	3,178
日本	21,039	—	21,039
總計	40,595	290,968	331,563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38,071	290,968	329,039
於時間段	2,524	—	2,524
總計	40,595	290,968	331,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及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14,223	—	14,223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237,378	237,378
總計	14,223	237,378	251,60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237,378	237,378
香港	1,375	—	1,375
德國	11,672	—	11,672
日本	1,176	—	1,176
總計	14,223	237,378	251,601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6,964	237,378	244,342
於時間段	7,259	—	7,259
總計	14,223	237,378	251,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40,595	290,968	331,563

二零二三年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14,223	237,378	251,601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3,551	2,398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30,530	—
總計	34,081	2,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履約義務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交付後方能達成，而客戶一般於購買貨品後隨即付款或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為若干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汽車或工程平台交付後方能達成，一般於交付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內到期支付。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44	988
其他利息收入	27,597	—
租金收入	570	163
授權收入	2,180	—
其他收入	4,037	928
總計	35,828	2,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08)	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327,195)	72,69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4,073	10,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122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2	—
匯兌差額淨額	(11,375)	(4,209)
商譽之減值	(646,063)	(410,210)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894)	(362)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70,127)	(97,1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1,264)	(179,138)
應收貸款轉讓虧損	—	(12,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1,1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1,649)
其他	(432)	(26)
總計	(1,257,476)	(597,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3,957	193,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	4,862	6,1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a)	4,077	4,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46,276	17,63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7(c)	2,065	2,561
核數師酬金		8,080	7,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30,458	61,65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781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1,580	4,972
總計		48,819	66,62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517	16,98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2,026	4,4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3	64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39	17,123
總計	3,938	22,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662	2,52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57	12,29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00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82
小計	7,993	12,380
總計	10,655	14,902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張振明先生(附註(i))	112	—	112
Peter Edward Jackson 先生	250	179	429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50	179	429
李巧恩女士	250	179	429
總計	862	537	1,399
二零二三年			
張振明先生	250	—	250
Peter Edward Jackson 先生	250	—	25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50	—	250
李巧恩女士	250	—	250
總計	1,000	—	1,000

附註：

(i) 張振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晉瑛先生	–	1,800	1,792	18	3,610
陳逸子女士	1,800	–	1,792	–	3,592
李介一先生(附註(i))	–	1,157	887	10	2,054
總計	1,800	2,957	4,471	28	9,256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晉瑛先生(附註(ii))	–	505	–	3	508
何敬豐先生(附註(iii))	–	3,800	–	13	3,813
陳逸子女士(附註(iv))	–	300	–	–	300
李駒先生(附註(v))	–	3,840	–	15	3,855
戚正剛先生(附註(vi))	–	3,853	–	51	3,904
小計	–	12,298	–	82	12,380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附註(vii))	–	–	–	–	–
Wilfried Porth 先生(附註(viii))	1,522	–	–	–	1,522
小計	1,522	–	–	–	1,522
總計	1,522	12,298	–	82	13,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李介一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 (ii) 許晉瑛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iii) 何敬豐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iv) 陳逸子女士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v) 李駒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 (vi) 戚正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 (vii) 沈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viii) Wilfried Porth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任內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後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主要行政人員全年薪酬及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49	6,97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18
總計	8,653	6,990

薪酬(包括主要行政人員的全年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1
總計	3	2	2

於本年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最高薪僱員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結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於上年度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 16.5% 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率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	1,9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5)	(165)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389	653
遞延	(9,281)	(1,414)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9,757)	1,071

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之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58,849)	(867,905)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257,210)	(143,204)
其他司法權區／地方當局不同稅率之影響	(12,634)	32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865)	(16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86	19,297
毋須課稅收入	(5,032)	(331)
不可扣稅開支	238,887	106,926
所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66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085	19,738
其他	6,594	(1,5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9,757)	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4,452,428股(二零二三年：480,654,928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按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是調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38,341)	(860,535)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一間聯營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18,64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38,341)	(879,175)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452,428	480,654,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33	44,513	11,975	9,057	17,838	4,665	104,181
累計折舊	–	(6,720)	(6,936)	(5,816)	(11,432)	(3,167)	(34,071)
賬面淨值	16,133	37,793	5,039	3,241	6,406	1,498	70,1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33	37,793	5,039	3,241	6,406	1,498	70,110
添置	–	–	–	14	201	3,932	4,147
出售	–	(1,330)	–	(7)	(15)	–	(1,352)
年內計提折舊	–	(1,117)	(742)	(1,041)	(1,496)	(466)	(4,862)
匯兌調整	(1,118)	(2,519)	(457)	(204)	219	–	(4,0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015	32,827	3,840	2,003	5,315	4,964	63,9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15	39,756	11,030	8,306	17,295	8,432	99,834
累計折舊	–	(6,929)	(7,190)	(6,303)	(11,980)	(3,468)	(35,870)
賬面淨值	15,015	32,827	3,840	2,003	5,315	4,964	63,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21	46,856	13,200	8,758	18,024	4,606	108,365
累計折舊	–	(5,622)	(6,286)	(4,189)	(10,263)	(2,768)	(29,128)
賬面淨值	16,921	41,234	6,914	4,569	7,761	1,838	79,23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921	41,234	6,914	4,569	7,761	1,838	79,237
添置	–	–	1,132	23	833	54	2,0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55)	–	(55)
撇銷	–	–	(1,647)	–	(2)	–	(1,649)
年內計提折舊	–	(1,276)	(1,077)	(1,469)	(1,912)	(382)	(6,116)
匯兌調整	(788)	(2,165)	(283)	118	(219)	(12)	(3,3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33	37,793	5,039	3,241	6,406	1,498	70,1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33	44,513	11,975	9,057	17,838	4,665	104,181
累計折舊	–	(6,720)	(6,936)	(5,816)	(11,432)	(3,167)	(34,071)
賬面淨值	16,133	37,793	5,039	3,241	6,406	1,498	70,1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5,7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25,000港元)及9,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08,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德國及日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0,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229,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三年：50,892,000港元)的日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租賃土地(計入中國內地使用權資產(附註17)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321	12,387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虧損)	(1,008)	287
匯兌調整	(342)	(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971	12,32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三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商用)組成。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約為10,97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聘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之外部估值師。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兩次。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0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0,9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2,321

年內，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二三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387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	287
匯兌調整	(3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321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	(1,008)
匯兌調整	(3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範圍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商用物業	估計租賃價值 (按每平方米及每月計)	人民幣115元至 人民幣167元	人民幣131元至 人民幣178元
	資本化率	4.2%	4.0%
	貼現率	3.7%	3.5%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被應用於預測現金流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投資物業的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變現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會導致其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有關估值考慮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賃合約。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有關土地租賃的條款，日後並無持續付款。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於2年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期，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059	5,834	56,893
添置	—	202	202
年內折舊開支	(575)	(3,599)	(4,174)
匯兌調整	(1,441)	—	(1,4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043	2,437	51,480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8,315	8,315
終止租賃	—	(124)	(124)
出售	(34,270)	—	(34,270)
年內折舊開支	(867)	(3,210)	(4,077)
匯兌調整	(777)	—	(7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9	7,418	20,547

為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而質押的有關租賃土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20	6,289
新租賃	—	202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8,315	—
終止租賃	(126)	—
年內確認之利息遞增	273	246
年內付款	(3,435)	(3,917)
年末	7,847	2,820
分析為：		
一年以內到期	3,277	2,743
第二年到期	3,457	77
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13	—
總計	7,847	2,82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3	64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077	4,17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	2,065	2,56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415	7,377

附註：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零(二零二三年：162,000港元)及2,0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9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c)。

(e) 可變租賃付款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其中包括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釐定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可變付款。CPI上漲10%(二零二三年：10%)將使剩餘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增加10%(二零二三年：1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收入為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與其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50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2	352
總計	529	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98,254
累計減值	(657,660)

賬面淨值	1,740,594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740,594

年內減值

(410,210)

匯兌調整

(76,8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5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9,679
累計減值	(1,056,170)

賬面淨值	1,253,509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253,509

年內減值

(646,063)

匯兌調整

(65,0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3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3,897
累計減值	(1,641,528)

賬面淨值	542,369
------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分配至屬獨立業務營運之個別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作年度減值測試：

- 汽車發展單位（「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及
- 超跑單位（「超跑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如下：

	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		超跑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譽的賬面值	187,006	605,492	355,363	648,017	542,369	1,253,509
商標的賬面值	-	-	151,653	162,603	151,653	162,603

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的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GLM的業務營運及業務）。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根據使用貼現率24%（二零二三年：25%）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在計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相關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計及稅項，且反映有關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汽車行業日趨激烈的商業競爭環境，包括中國市場高性能電動車競爭加劇影響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技術／專業知識的潛在應用，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247,050,000港元。分配至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353,409,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倘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毛利率較預測期間介乎15.1%至31.0%的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減少26,274,000港元或增加23,112,000港元。倘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由24%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8,010,000港元或減少11,67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及市況變化，包括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與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潛在合作及協同效益不再適用，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719,680,000港元。分配至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410,21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超跑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的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 Partner的業務營運及業務)。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根據使用貼現率20%(二零二三年：20%)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超跑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在計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相關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計及稅項，且反映有關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研發計劃成功的可能性 — 研發計劃成功的可能性用於衡量研發計劃達成預期成果的可能性，以決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能否實現未來經濟效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超跑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i)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全球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及(ii)全球經濟持續惡化，超跑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614,900,000港元。分配至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292,654,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汽車發展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倘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毛利率較預測期間介乎48.0%至61.9%的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減少54,992,000港元或增加55,251,000港元。倘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由20%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25,130,000港元或減少26,506,000港元。倘超跑單位的研發計劃成功機會由30%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減少或增加9,72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超跑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大幅超出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6,119	162,603	328,722
累計攤銷	(67,893)	–	(67,893)
賬面淨值	98,226	162,603	260,82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8,226	162,603	260,829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46,276)	–	(46,276)
匯兌調整	(8,547)	(10,950)	(19,4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03	151,653	195,0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580	151,653	308,233
累計攤銷	(113,177)	–	(113,177)
賬面淨值	43,403	151,653	195,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765	157,632	300,397
累計攤銷	(48,438)	–	(48,438)
賬面淨值	94,327	157,632	251,95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4,327	157,632	251,959
添置	19,508	–	19,508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17,633)	–	(17,633)
匯兌調整	2,024	4,971	6,9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26	162,603	260,8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6,119	162,603	328,722
累計攤銷	(67,893)	–	(67,893)
賬面淨值	98,226	162,603	260,829

附註：

- (i) 若干遞延開發成本乃作為過往年度與開發超跑有關的業務合併一部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對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商標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商標產品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80,000,000 美元	60	50	60	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的研發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並非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6,954)	(96,78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	—

本集團有責任於合營公司權益減少至零後繼續分佔合營公司60%虧損。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款項104,8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6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淨負債	(64,238)	(66,172)
收購之商譽	64,238	66,172
總計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之 10.48% (二零二三年：10.48%) 已發行普通股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根據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本集團認為其可對 EV Power 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二零二四年 間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EV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48*	10.48*	28.44	28.44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此僅反映基於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之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2) 之 EV Power 優先股。上文所示表決權百分比已反映本集團目前所持與其於 EV Power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投資相關之總表決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0,374	(20,16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158)	(1,591)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8,216	(21,75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1,059,484	1,492,5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643)	(68,859)
小計	1,038,841	1,423,729
上市權益投資	31,315	42,406
總計	1,070,156	1,466,13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11,521)	(1,466,13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58,635	—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i)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優先股 658,635,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899,013,000 港元)；及 (ii) EV Power 優先股 400,849,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593,575,000 港元)。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37,114	217,565
減值	(77,957)	(8,022)
賬面淨值	159,157	209,54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66,723)	(83,98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92,434	125,560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1%至8%（二零二三年：4.9%至7.22%）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0,3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598,000港元）及50,0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653,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制度及年末分級分類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136,527	22,587	—	159,114
— 個別減值(附註(i))	—	—	78,000	78,000
總計	136,527	22,587	78,000	237,1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217,565	—	—	217,565

附註：

- (i) 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包括該等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續)

賬面總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07,054	—	5,641	212,695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累增利息	24,310	—	—	24,310
年內償還	(1,239)	—	(5,516)	(6,755)
轉讓虧損	(12,170)	—	—	(12,170)
匯兌調整	(390)	—	(125)	(5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17,565	—	—	217,565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累增利息	54,453	—	—	54,453
年內償還	(33,216)	—	—	(33,216)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22,587)	22,587	—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78,000)	—	78,000	—
匯兌調整	(1,688)	—	—	(1,6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136,527	22,587	78,000	237,11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17)	—	(5,641)	(10,658)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007)	—	5,516	2,509
匯兌調整	2	—	125	1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22)	—	—	(8,022)
減值虧損淨額	(22,746)	(2,226)	(45,155)	(70,127)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111	(111)	—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049	—	(3,049)	—
匯兌調整	192	—	—	1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416)	(2,337)	(48,204)	(77,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續)

在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包括其逾期資料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變動)後，由於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出現信貸減值，年內部分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相應虧損撥備分別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或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237,1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565,000港元)已進行減值分析，減值分析考慮交易對手違約概率。本集團亦酌情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1.2%至100%(二零二三年：1.2%至100%)，而違約虧損估計介乎61.8%至63.8%(二零二三年：0%至95%)。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研發成本按金	(a)	93,600	—
就潛在收購一間公司支付之按金	(b)	130,000	130,000
其他按金		3,611	3,64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75	82,663
應收承兌票據	(c)	335,597	308,000
應收代價	(d)	72,029	107,3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e)	1,455	1,455
		668,267	633,130
減值		(382,561)	(181,297)
總計		285,706	451,83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2,442)	(15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83,264	451,678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體A」)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實體A受聘設計、開發及製造本集團超跑的一個重要零部件。根據該協議，年內已支付按金93,6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已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實體A支付進一步款項108,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向獨立第三方潛在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支付按金，包括可退回部分 95,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000 港元)及不可退還部分 35,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買賣協議。
- (c) Innosophi(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6(b))所發行承兌票據為出售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部分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應收承兌票據為無抵押、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保、按年利率6.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Innosophi行使期權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各報告日期會考慮Innosophi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Innosophi及擔保人目前的財務狀況、金融市場情緒持續不明朗及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違約概率為100%(二零二三年：100%)，而違約虧損估計為100%(二零二三年：61.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為335,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258,000港元)。
- (d) 該金額為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交易對手目前經營的市場狀況及對全球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反映違約概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違約概率為100%(二零二三年：32.6%)，而違約虧損估計為61.8%至100%(二零二三年：0.1%至61.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為46,96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1,039,000港元)。
- (e)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1,297	2,15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01,264	179,138
於年末	382,561	181,297

其他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於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信貸等級的可比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成本按金、為潛在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按金、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附註)	38,441	64,986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3,599	10,885
總計	42,040	75,871

附註：餘額包括在製品4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114,000港元)及製成品27,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473,000港元)。

26.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117	3,020
減值	(1,521)	(1,176)
賬面淨值	8,596	1,844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22	218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2,025	1
90日以上	6,249	1,624
總計	8,596	1,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76	82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894	36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2,471)	—
匯兌調整	(78)	(8)
於年末	1,521	1,176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	逾期 超過3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07%	12.59%	15.03%
賬面總值(千港元)	3,309	6,808	10,11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64	857	1,5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	逾期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已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5%	—*	—*	34.32%	100%	38.94%
賬面總值(千港元)	220	1	1	2,471	327	3,02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	—	—	848	327	1,176

* 預期信貸虧損率低於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365	61,002
定期存款	328,479	3,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44	64,2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2,2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31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2	721
90日以上	83,122	100,658
總計	83,244	101,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280,028	177,637
合約負債(附註(b))	171,644	86,081
總計	451,672	263,718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一般為30日。
-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代價：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54,644	53,162	57,161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117,000	32,919	20,186
總計	171,644	86,081	77,347

合約負債與預收客戶代價有關。合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增加主要由於已收客戶代價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至5.65%	二零二五年	1,927	0.4%至5.65%	二零二四年	18,60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¹ -2.1%	二零二五年	877	最優惠利率 ¹ -2.1%	二零二四年	984
總計 — 即期			2,804			19,58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至5.65%	二零二六年	3,656	0.4%至5.65%	二零二六年	6,08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¹ -2.1%	二零二六年	9,915	最優惠利率 ¹ -2.1%	二零二六年	12,090
總計 — 非即期			13,571			18,179
總計			16,375			37,765

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804	19,586
第二年	4,539	7,073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63	2,975
五年後	6,369	8,131
	16,375	37,765

¹ 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 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質押（賬面總值30,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121,000港元））（附註15）。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零（二零二三年：16,443,000港元）及16,3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22,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普通股按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合併後調整至每股11.00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贖回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而本集團已償還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普通股按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合併後調整至每股11.00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贖回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贖回樺龍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樺龍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39,000,000港元，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9,000,000港元被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84,782,609股本公司普通股之代價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寧興（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並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起計一週年之後直至到期日前30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4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續)

以下是賬面金額與合約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支付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到期時的合約付款	300,000	117,000
賬面值	298,304	121,182
	(1,696)	4,182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	1,619	33,530	–	(307)	34,842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59)	(2,548)	(1,311)	1,780	(2,138)
匯兌調整	(114)	820	–	(14)	6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	1,446	31,802	(1,311)	1,459	33,396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遞延稅項(附註12)	(55)	(7,305)	(1,921)	–	(9,281)
匯兌調整	(153)	(158)	–	1	(3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238	24,339	(3,232)	1,460	23,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呈報所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28	1,80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533)	(35,20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805)	(33,3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香港之稅項虧損240,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065,000港元)、日本之稅項虧損325,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2,677,000港元)、德國之稅項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三年：5,138,000港元)及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190,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246,000港元)，分別可能於香港及德國無限期結轉、日本九年結轉及中國內地五年結轉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乃源自已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及／或目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9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33.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22,438,0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654,92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224	4,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9,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c))	199,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13,099	961,310
股份合併(附註(a))	(9,132,444)	—
股本削減(附註(b))	—	(956,5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655	4,807
發行新股份(附註(d)及(e))	541,783	5,4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438	10,224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二十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2.0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股份合併」)。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透過(i)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56,503,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6,130,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49,027,0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45,652,1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0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最佳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5.4	23,999,400	15.2	24,349,400
年內授出	0.6	106,000,000	—	—
年內沒收	10.0	(17,975,000)	8.9	(350,000)
於年末	2.3	112,024,400	15.4	23,999,4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80	13.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0	13.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500,000	35.6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50,000	9.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6,200,000	15.6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450,000	8.9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44,750,000	0.5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8,000,000	0.68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
112,024,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80	13.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0	13.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000,000	17.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2,500,000	35.6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2,100,000	9.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1,775,000	15.6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4,550,000	8.9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2,000,000	8.8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23,999,4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調整。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數目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33(a))。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4,340,000港元(每股0.32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6,7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於過往期間內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預期波幅(%)	73.36%–74.20%
無風險利率(%)	3.59%–3.78%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年)	10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6港元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12,024,400 股(二零二三年：23,999,940 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 112,024,400 股(二零二三年：23,999,4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1,12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 254,37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68,562,000 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12,024,4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11%。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 100 至 10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 (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b)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分撥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自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其用途受限制)撥出，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 10%，除非總值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 50% 則作別論。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有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c) 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 Ideenio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Ideenion 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MTG 有條件同意收購 Ideenion 之 100% 股權，總代價為 15,000,000 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 124,350,000 港元)(「Ideenion 出售事項」)。Ideenion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因此，Ideenion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Ideenion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9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62
使用權資產	40,468
商譽	89,744
其他無形資產	1,396
遞延稅項資產	1,761
存貨	6,082
應收賬款	2,1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8
合約資產	2,830
可收回稅項	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88
應付賬款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06)
租賃負債	(40,689)
應付稅項	(5,485)
遞延稅項負債	(392)
非控股權益	251
	119,137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90
總代價	124,935
支付方式：	
現金	124,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出售 Ideenion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 集團」)(續)

有關出售 Ideenion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4,93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8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05,247

(b) 出售勝達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 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Innosophi 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 為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勝達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8,16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
使用權資產	6,729
遞延稅項資產	8,9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
應收貸款	374,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
應付稅項	(4,173)
租賃負債	(9,054)
	389,8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163
總代價	408,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00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24)	308,000
	40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出售勝達行(續)

有關出售勝達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8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88,520

(c) 出售 Apollo Automobile Group UK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Apollo Automobile Group UK 之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 1 英鎊(相當於約 10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
		6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31)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有關出 Apollo Automobile Group UK 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05)

* 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租約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非現金修訂分別為8,315,000港元及8,315,000港元。
- (ii) 於本年度，償還可換股債券39,000,000港元已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同一交易對手配發84,782,609股股份之代價抵銷。
- (iii) 於上年度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02,000港元及202,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176	6,289	176,2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112)	(3,671)	(46,800)
已付利息分類為融資現金流	—	(246)	(14,742)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202	—
利息開支	—	246	17,123
公平值收益	—	—	(10,617)
匯兌變動	(3,29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765	2,820	121,1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034)	(3,162)	222,000
已付利息分類為融資現金流	—	(273)	(3,444)
非現金變動：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8,315	—
終止租約	—	(126)	—
利息開支	—	273	1,639
公平值收益	—	—	(4,073)
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代價抵銷	—	—	(39,000)
匯兌變動	(2,35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5	7,847	298,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2,065	2,561
融資活動內	3,435	7,950
總計	5,500	10,511

3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以下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注資	295,173	296,818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上年度與一名關連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Innosphi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勝達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59,157	159,157
應收賬款	—	8,596	8,59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26,211	226,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0,156	—	1,070,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4,844	464,844
總計	1,070,156	858,808	1,928,96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83,244	83,2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56,825	256,825
計息銀行借款	—	16,375	16,375
租賃負債	—	7,847	7,847
可換股債券	298,304	—	209,304
總計	298,304	364,291	662,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09,543	209,543
應收賬款	—	1,844	1,844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04,945	404,9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6,135	—	1,466,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4,289	64,289
總計	1,466,135	680,621	2,146,75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01,379	101,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64,543	164,543
計息銀行借款	—	37,765	37,765
租賃負債	—	2,820	2,820
可換股債券	121,182	—	121,182
總計	121,182	306,507	427,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即期部分、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計入非上市投資項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式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價格演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 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4.25%至4.41% (二零二三年： 4.92%)	2,0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158,000港元)
		波幅	52.89%至95.87% (二零二三年： 45.02%至55.08%)	8,3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17,553,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Hull 二叉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9.49% (二零二三年： 0.18%至1.03%)	4,4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69,000)
		債券收益率	3.39% (二零二三年： 10.08%至10.92%)	4,3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債券收益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69,000)
		波幅	90.0% (二零二三年： 106.51%至173.65%)	4,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	31,315	—	1,059,484	1,090,7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	42,406	—	1,492,588	1,534,994

於年內，級別1及級別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298,304	298,3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121,182	121,182

年內，金融負債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92,588	1,419,897	(121,182)	(176,21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316,104)	72,691	2,434	(6,506)
出售	(117,00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00,000)	—
付款	—	—	81,444	61,542
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代價抵銷	—	—	39,000	—
於年末	1,059,484	1,492,588	(298,304)	(121,182)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或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其借款取得可得之最有利利率。

就人民幣及日圓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零(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164,000港元)及1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2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該等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用途。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歐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來自以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之敏感度。

	歐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53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53)

	歐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2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就應收貸款而言，針對借款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借款人的具體資料，例如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對借款人進行的信貸評估結果、彼等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過往與借款人的經驗。若干該等應收貸款由有關借款人的若干資產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通過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來評估抵押品的質量。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136,527	—	—	—	136,527
— 呆賬**	—	22,587	78,000	—	100,587
應收賬款*	—	—	—	10,117	10,11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36,146	—	—	—	236,146
— 呆賬**	—	400,258	7,368	—	407,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464,844	—	—	—	464,844
總計	837,517	422,845	85,368	10,117	1,355,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217,565	—	—	—	217,565
應收賬款*	—	—	—	3,020	3,02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78,242	408,000	—	—	586,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64,289	—	—	—	64,289
總計	460,096	408,000	—	3,020	871,116

* 就應收賬款(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倘應收貸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中39%(二零二三年：82%)及74%(二零二三年：99%)分別應收其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其中33%(二零二三年：34%)及97%(二零二三年：99%)分別應收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個別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在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出現10%變動之敏感度。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31,315	3,132
非上市投資	1,059,484	105,94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42,406	4,241
非上市投資	1,492,588	149,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金融負債之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高級管理層人員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244	—	—	83,2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34,485	—	—	134,485
計息銀行借款	3,845	7,507	12,080	23,432
可換股債券	15,000	314,384	—	329,384
租賃負債	3,617	4,742	—	8,359
總計	240,191	326,633	12,080	578,90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1,379	—	—	101,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64,543	—	—	164,543
計息銀行借款	25,877	4,288	15,679	45,844
可換股債券	123,820	—	—	123,820
租賃負債	2,796	79	—	2,875
總計	418,415	4,367	15,679	438,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二零二三年：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54	2,623
使用權資產	7,418	2,28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8,697	1,599,186
按金	2,3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315	197,879
遞延稅項資產	45	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007	1,802,0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64	134,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32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6,313	1,506,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480	5,477
流動資產總值	1,758,185	1,646,42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4,981	189,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52	16,982
租賃負債	3,277	2,662
可換股債券	298,304	121,182
流動負債總額	570,814	330,255
流動資產淨值	1,187,371	1,316,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8,378	3,118,1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7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70	—
資產淨值	1,383,808	3,118,18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224	4,807
儲備(附註)	1,373,584	3,113,381
權益總額	1,383,808	3,118,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16,638	–	171,394	(3,499,195)	3,288,83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31,959)	(1,131,959)
股本削減	–	956,503	–	–	956,503
註銷股份溢價賬	(6,616,638)	6,616,638	–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729)	1,72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573,141	169,665	(4,629,425)	3,113,381
發行股份	248,610	–	–	–	248,610
股份發行開支	(2,784)	–	–	–	(2,78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002,404)	(2,002,40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6,781	–	16,78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7,675)	77,67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26	7,573,141	108,771	(6,554,154)	1,373,58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有權	租期	現行用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華強城市花園一期 B區3棟D座277至279室	100%	租賃	長期租賃	租賃